

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区域间筹备会议，以确保这些会议的报告及有关建议同该委员会的政策方针保持一致；

11.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举行主要会议的惯例为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任命一位秘书长；

12. 又请秘书长邀请 25 名专家顾问参加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并按第六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做法，费用由联合国负担，以便确保每一区域都能为临时议程上各实质性项目对预防犯罪大会提供适当的专家知识；

13. 还请秘书长在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组织工作中安排以下一些活动：

(a) 由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的杰出专家和学者举行演讲；

(b) 由联合国社会防护研究所、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各区域研究所以及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研究所共同合作，举办有关青少年犯罪和青少年司法问题的研究讲习班；

(c) 按照现行立法规章，举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有关临时议程项目的辅助会议；

(d) 专业性和地域性的会议；

(e) 各国记者的大会；

14. 敦促秘书长加强有关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新闻方案。

1984 年 5 月 25 日

第 21 次全体会议

1984/46. 监外教改办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 8 号和第 10 号决议，^②

认识到进一步发展监外教改办法的重要性，

^②参看《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加拉加斯，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V.4），第一章，B 节。

考虑到各国在促使罪犯与社会加强联系方面所取得的显著进展，

意识到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减少与监禁有关的社会上的和心理上的代价，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监外教改办法与罪犯社会改造措施的报告；^③

2. **鼓励**会员国加强努力以进一步扩大采用这些措施；

3. **提请**会员国注意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出的建议，即在预防犯罪的大前提下制定监外教改办法的战略时，应该考虑到把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与有关的社会服务联系起来的原则；^④

4. **赞成**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应由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题为“拟订和采用联合国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临时议程项目^⑤下审议这些问题；

5. **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所提供的情况，增订关于监外教改办法的报告以提交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

第 21 次全体会议

1984/47. 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载于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并经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C(XXIV) 号决议所核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各项建议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规则》对各国法律和惯例的影响，

^③E/AC.57/1984/9。

^④参看《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加拉加斯，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V.4），第一章，C.6 节，第 8 段。

^⑤参看理事会第 1982/29 号决议，第 1 段。